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1〕ZL054号

当事人：天宁区郑陆桂华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83600690618

营业执照住所：天宁区郑陆镇集贸市场

经营者：高裕千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2021年10月8日，我局委托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天宁区郑陆镇集贸市场的天宁区郑陆桂华蔬菜摊经销的食用农产品线椒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1月8日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由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名称为长豇豆的《检验报告》（No:SH21S*14184），检验结论载明“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当日立案调查。2021年11月16日我局将上述通知书及检测报告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并告知其自收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确认签收。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5日从横山桥农贸批发市场菜摊处购进上述食用农产品线椒6斤，当事人以零售的方式对外销售，截止抽检当天，剩余上述长豇豆2.7公斤，其中2.56公斤用

于当日抽检,剩余的线椒已于当日全部售罄,上述线椒经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线椒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票据及销售票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摊主陈桂华提供并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摊主陈桂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共四页,证明天宁区郑陆桂华蔬菜摊的经营资质情况及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和委托情况;

2. 《常州市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1320402272653882)一页、《常州市天宁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1320402272653882)一页、《检验报告》(No:SH21S*14184)一份五页,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情况;

3. 摊主陈桂华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及文书送达情况;

4. 摊主陈桂华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一份共三页,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以上书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2021年12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1〕ZL12160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线椒抽检不合格,所检

项目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观上无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故意，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保证在以后采购食用农产品时认真索证索票，视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综合考量，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处罚款 3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账号：xxxxxxx。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或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